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4）京德成意字第015号

致：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华润锦华”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永祥律师、曾家煜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贵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的《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华润锦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润锦华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润锦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华润锦华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华润锦华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10月10日、10月14日、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及《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华润锦华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华润锦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华润锦华本次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会授权董事候选人施驰先生主持。

华润锦华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华润锦华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经合理查验，华润锦华董事会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15日通知股东，并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华润锦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华润锦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47,613,441股，占华润锦华股份总数的69.6269%。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华润锦华核查确认，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21,600股，占华润锦华股份总数的0.0043%。

据此，华润锦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10名，合计代表股份347,635,041股，占华润锦华股份总数的69.6312%。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华润锦华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也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合理查验，出席华润锦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已公

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最后华润锦华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华润锦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华润锦华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华润锦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普通决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特别决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系华润锦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
签字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赵永祥、曾家煜

2014年10月28日